《滁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编制说明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认真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规划要求，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滁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整个《规划》编制工作历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领导组织（2021年3月～2022年12月）。拟定工作方案，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公开招标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第二阶段：开展前期研究（2022年12月～2023年6月）。主要完成滁州市典型生态系统功能评价与格局专题研究报告、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研究、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乡村及耕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等4项专题研究工作。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编制（2023年7月～2023年11月）。充分落实《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二、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通过问题导向、规划导向、行动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修复的系统工作，助力滁州建设山水城相融的人居典范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1. **规划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筑“江淮分水岭”在江淮地区重要生态地位，按照“一岭三脉多廊多点”生态建设总体布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自我修复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山水人文相融的人居典范城市”，促进构建“和谐、安全、高效、协同、美丽”的国土空间。

**（三）主要内容**

一是面临形势。包括：形势与要求、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机遇与挑战。

二是生态问题与评价。包括：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主要问题识别、综合评判。

三是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指标体系、规划策略。

四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包括：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生态修复分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五是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包括：生态空间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城镇空间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

六是投资估算。包括：投资测算、综合效益分析。

七是实施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评估监督、公众参与。